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謝依潔
電話：06-2991111-8663
電子信箱：hsieh@mai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1021513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215131A00_ATTACHMENT1.doc、0215131A00_ATTACHMENT2.doc、0215131A00_ATTACHMENT3.doc)

主旨：檢送臺北市政府101年度心橋園社「相遇心橋園・相戀101
」未婚聯誼活動實施計畫、各梯次活動行程表及報名表各
1份，請查照轉知所屬未婚同仁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101年3月12日府授人給字第10131266500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未婚公教人員互動與異性認識之機會，本年度臺北
市政府特規劃1日聯誼活動4梯次、2天1夜聯誼活動1梯次
，合計5梯次(詳如活動行程表)，歡迎未婚同仁踴躍報名參
加。另為鼓勵因參加本活動締結良緣佳偶，援例由臺北市
政府分別致贈因參加本活動而締結良緣佳偶之第一對佳偶
結婚禮金(或禮券)6,000元，而第2至4對致贈結婚禮金(或
禮券)3,600元。
- 三、有意報名參加之同仁請於101年3月30日前將報名表傳真至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，額滿或逾期恕不受理。
- 四、報名人員經臺北市政府審核錄取者，將以E-MAIL及電話通
知錄取人員繳費，請於接獲錄取通知5日內持「臺北市政





裝
61

訂

線

府人事處辦理各項活動繳款書」至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各分行辦理繳款，並請將繳款書第二聯傳真臺北市政府人事處（傳真電話：02-27596002）。

五、參加人員繳費後，若有特殊原因，無法出席者，應按照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規定於活動日前10天（不含活動日）告知，方得予全額退費；如逾期告知者依定型化契約酌扣當梯次行政手續費，且不得私自覓人代理參加。

六、臺北市政府彙整錄取名單後送交承辦廠商一又整合行銷有限公司，於活動前一週以電話、簡訊及E-MAIL通知，錄取者請留意手機及E-MAIL信箱。（請參加人員務必詳填報名表，以便即時連絡，如因未填寫致無法參加者請自行負責）。

七、活動相關資訊、報名表件請至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網站（<http://www.dop.taipei.gov.tw/>）熱門服務/未婚聯誼專區查詢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2012-03-20
13:44:48